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电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情况，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，并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事项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二、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余额合计 4,704 万元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余额合计 35,301 万元。

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

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，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，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相违背的情形。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

该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未发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。

四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1.关于聘任叶绍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员简介的基础上，对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叶绍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，同意聘任叶绍义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2.关于聘任陈喜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员简介的基础上，对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陈喜庆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，同意聘任陈喜庆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五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790,208,1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6,922,899.14 元，占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.22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，

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义军 张学栋 潘桂岗

签字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